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74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
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调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该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赵文娟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赵文娟女士简历请见附件。赵文娟女士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赵文娟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赵文娟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部长、部长、人力资源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助理总裁，兼任人力资源总监；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文娟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持股平台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睿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嘉可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法院、监察机关等追究法律责任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75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7日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230,672,039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230,672,0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086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086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游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228,609,141 比例(%) 99.1057	票数 1,938,489 比例(%) 0.8403	票数 124,409 比例(%) 0.0540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228,612,241 比例(%) 99.1070	票数 1,936,389 比例(%) 0.8394	票数 123,409 比例(%) 0.0536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228,620,697 比例(%) 99.1107	票数 1,927,933 比例(%) 0.8357	票数 123,409 比例(%) 0.0534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228,620,697 比例(%) 99.1107	票数 1,927,933 比例(%) 0.8357	票数 123,409 比例(%) 0.0534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岳先进

股票代码：688234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23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23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其他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岳先进/上市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勃投资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报告书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025年8月20日，公司拟在境外上市人民币(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25年1月4日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哈勃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将被稀释。

2.202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16日，哈勃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3,031,600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100%变更为99.3699%。

4.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下：

单位：股

持有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哈勃投资	688515.SH	裕太微	5,573,820	6.97%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额或变化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额或变化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H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内部决策及退市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7.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哈勃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876,9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8.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哈勃投资无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哈勃投资持有公司27,2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

2025年8月20日，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同时，超额配售权已于2025年9月14日悉数行使，导致公司股本增加，哈勃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动，但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63%。

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2月16日，哈勃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031,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权益变动触及本次权益变动后，哈勃投资持有公司24,23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权益变动触及5%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后，哈勃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减少。

1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